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洪土容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30
電子信箱：tulons12345@nf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60000C114160161400-1.jpg、301060000C114160161400-2.jpg)

主旨：為推廣全民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1案，惠請依說明協助推動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查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113年9月26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主軸五：「資通、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業將本部消防署建置完成之「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充實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該網站及APP整合提供颱風、地震等多元災害的防救災資訊，具備災害示警推播、各類災害防救指引、119報案定位、查詢鄰近避難處所及防空避難設施、提供避難路線建議等功能，並提供16種外國語言翻譯，協助在臺外籍人士即時掌握重要災防訊息，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

二、茲為推廣全民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惠請協助推動下列事項：

(一)請利用年度辦理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及災害防救、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等各類演習(練)，擴大宣導



民眾及外國人士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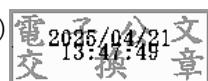
(二)請利用警察、義警、消防及義消等人員辦理常年訓練或開(集)會等各種場合，推廣使用「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三)請所屬機關(構)協助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佈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宣導推廣下載使用「消防防災e點通APP」（建議宣導推廣文字：最新防災資訊、緊急避難處所位置即時掌控，立即上網搜尋「消防防災e點通」）。

三、檢附「消防防災e點通」宣導文宣2份供參考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部警政署(均含附件)



訂

線

00